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5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被告 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景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送達時間欄誤繕為113年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收受裁定後逾期均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、37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所為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李品蓉